

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

购销合同

2025年8月26日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乙方：南郑区新现代农业农资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

甲、乙双方就采购项目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价	数量	合计
1	丙硫菌唑, 戊唑醇	总有效成分含量 40%，含丙硫菌唑 20%。戊唑醇含量 20%，每瓶 400 克	50元	1600瓶	80000元
2	联苯·噻虫嗪	总有效成分含量 5%，含联苯菊酯 2.5%，噻虫嗪含量 2.5%，每瓶 500 克	26元	1500瓶	39000元
金额：119000.00元 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元整					

二、供货、结算和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供货，本项目完工，供货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符合甲方采购要求。

四、违约条款：

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不可抗力条款：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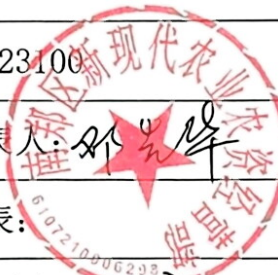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七、合同保存：

合同一式叁份，采购人贰份，成交供应商壹份。

甲方	乙方
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 与培训中心（盖章） 	南郑区新现代农业农资经营部 （盖章） 
地址：南郑区汉山镇	地址：大河坎镇油坊街
邮编：723100	邮编：723100
法人代表人：轩蒋印利	法人代表人：邓光华
授权代表：王瑞 黄礼	授权代表：邓光华
电话：	电话：13992691700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天汉大道分理处
	帐号：26610601040006295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	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